

证券代码：834433 证券简称：摘牌晖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出《关于终止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21号）《关于终止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22号）。

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收到优先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上述决定无异议。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整理期，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晖速”，证券代码834433，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恢复交易，公司已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11月12日系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陈晖：0769-85388505；

主办券商联系人：余淑敏：0769-22119260。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